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目的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對《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關於自我證明的罪行、搜查令及「商品」一詞提出意見。本文載述政府的回應。

自我證明

2. 關於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事宜，有委員建議在確定是否構成該罪行及採取執法行動前，稅務局須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確認有關自我證明。如該帳戶持有人在向稅務局確認時提供的資料不正確，稅務局才採取執法行動。

3. 我們明白委員提出的關注。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和律政司已仔細審視和研究，現作出詳細回應如下 -

(a) 即使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所作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當局**不會也不能單憑有關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犯罪**。根據《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80(2E)條，帳戶持有人只會在被證明為**明知或罔顧**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情況下，才會構成有關罪行。要證明「明知」或「罔顧」所需要的犯罪意圖，是一個**相當高的檢控門檻**。當局必須先經調查，才可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

(b) 具體運作上，稅務局如果收到資料顯示某帳戶持有人可能提供了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稅務局會聯絡相關申報財務機構，以確定有關財務機構是否已按盡職審查程序識辨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包括向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及確定該項自我證明的合理程度)。假如稅務局確定申報財務機構已依照及履行有關程序，便會**主動聯絡有關帳戶持有人，審視該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上提供的資料，包括要求該人提供其稅務居民身分的資**

料，以確立有關人士在提供自我證明的資料是否屬實。有關人士在過程中，可向稅務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和解釋，以協助調查。上述的有關安排，旨在為執行擬議的罰則條文所規定須證明帳戶持有人是否明知或罔顧地作出不正確的自我證明，並可給予帳戶持有人向稅務局作出辯解的機會。因此，我們認為在現行擬議的條文安排下，已可給予帳戶持有人適當的保障，而毋須再加入要求帳戶持有人向稅務局確認自我證明的法定條文。

- (c) 事實上，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容許帳戶持有人在提交自我證明後，可再向稅務局確認，而若確認時提交的資料屬正確便不會構成罪行，這不但使有關罰則形同虛設，亦會影響整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有效執行。根據我們研究海外就自動交換資料立法的資料所得，其他稅務管轄區沒有訂立容許帳戶持有人向稅務當局確認向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的法定條文。

## 搜查令

4.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51B 條，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情況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以致該人少報其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而該人作出此事並無合理辯解，亦非因無心之失；或
- (b) 有人沒有遵從法庭根據第 80(1)或(2A)條發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指示該人須遵從提交報稅表的規定。

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跟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交換稅務資料協定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稅項。

5. 為了有效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讓稅務局可對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就提交自動交換資料的報表申請搜查令，我們以上述現行條文為藍本，建議在第 51B 條中加入新條文（即第 (1AAA)至(1AAAE)款）。與現行稅務局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一樣，稅務局只會在以下兩個情況下，才會向裁判官就相關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申請搜查令 -

- (a) 法庭已向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發出命令，指示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須遵從根據第 50C(1)條所指的要求(即提交報表的要求)，而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該命令；或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某申報財務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守第 50B(1)或(2)或 50C(1)條(即盡職審查要求及提交報表要求)，而沒有遵守該條，並無合理辯解，亦非因無心之失或大意遺漏。

建議條文已清楚訂明稅務局可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的情況，稅務局亦只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有關申請。諮詢過程中持分者並沒有對此表示異議。

### 「財務資產」定義下「商品」一詞

6. 有委員問及「商品」一詞會否被誤會涵蓋所有商品(例如一般日用品)，以及可否參照「投資實體」定義所用字眼而修訂為「商品期貨」。《條例草案》在「財務資產」的定義下提述「商品」一詞，是跟隨共同匯報標準就同一字詞的定義。「財務資產」定義下「商品」一詞，主要用於界定須把哪些財務資產計算在內，以釐定有關資產在某申報年完結時的總價值或結餘。至於「投資實體」定義中所提述的「商品期貨」，則是用於把從事某些買賣活動(包括買賣商品期貨)作為其業務的財務機構，納入投資實體的範圍。

7. 為了方便業界運作，我們在日後制訂的指引中，會就「財務資產」(包括「商品」)有關定義所涉及的項目範圍，提供進一步說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